

#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 考試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及考區設置：

(一) 考試日期：7 月 18 日(五)

(二) 考區設置：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6 考區同時舉行。

二、**報名期間：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應考人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wwwc.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s://register.moex.nat.gov.tw>；<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報名費截止日：4 月 18 日(五)

四、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 > 國家考試介紹 > 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測驗式試題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五、請正確點選現在 **就讀之學校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務必登打 **在校生學號**。

## 重要事項提醒：

1. 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繳費。
2. 繳交到系辦資料：報名履歷表(應考人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須由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自行上傳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於列印報名履歷表時一併印出(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履歷表背面
3. 上述(2)的資料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3:30 前繳交至系辦，以利檢核報名資料完整性。
- 4 本系**採集體報名**，**【切勿】個別寄出**，由學系統一彙整後寄送考選部。

### 4.3 附件 1 報名履歷表樣本(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11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考區		第一階段 榜示日期		按節次點名紀錄						
○○考區				到考「○」	1	2	3	4		
				缺考「X」	5	6				
應屆畢業生學號：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無)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年6月	110年9月	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114/6	109/9 (109學年度入學)	114/6			
				114/6	108/9 (108學年度入學)					
應考資格										
應考人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須由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自行上傳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於列印報名履歷表時一併印出（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貼相片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疑義, 提起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初審 覆審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 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b>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b>	系科名稱	<b>呼吸治療學系</b>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3 年 7 月 18 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其他)\_\_\_\_\_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之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113年7月18日前繳交）

(其他) \_\_\_\_\_  
\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